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债券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66,691,11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34,71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834,710股后的股本165,8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71,28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33,171,280\text{元}\div 166,691,110\text{股}\times 10=1.989984\text{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div$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9984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3,171,280\text{元}\div 166,691,110\text{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984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该事项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中期分红方案执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经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简称“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份为基数，公司将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6,691,11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834,71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834,710股后的股本165,8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71,28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该事项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91,11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4,710股后的165,8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 33,171,280 \text{元} \div 166,691,110 \text{股} \times 10 = 1.989984$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div$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9984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 33,171,280 \text{元} \div 166,691,110 \text{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984元/股。

2、“炬申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炬申转债，债券代码：12711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炬申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3.76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自2026年9月8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炬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冬梅、林家琪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